

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02-SQHS-T2025-003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匀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宿城区埭子镇、王官集镇、蔡集镇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区发改批〔2025〕5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888,888.8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零捌角整（¥:13,743.8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宿州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宿州市匀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UW2F1XY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微山湖路众安建设大厦11楼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恒大华府商铺C-205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410 室/宿迁市君临国际 A 座 7 层东侧。

1.1.2.5 设计人：

名称：智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黔中大道泰豪 e 时代 9 号楼 5 层 5-2-3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项目负责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成书；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制定（或确认后）的地点放置。②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⑦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⑧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⑨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⑩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⑪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⑫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珠；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068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1684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
其本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
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3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
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
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
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
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
括合同管理、“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
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
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
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同意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任何一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连续 5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合同价款的 5% 计取，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退付时间为项目完工后，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退付到招标人账户，由招标人退付至中标人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孙登军

姓 名：孙登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438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签证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01），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谈判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

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六、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难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量）或延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九级及以上台风；
-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
- (3) 四级及以上地震。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复制。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现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招

标控制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保函（保险、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保险、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保函（保险、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路面浇筑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不计算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在工程

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的。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70%,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 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

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

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匀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宿州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微山湖路众安建设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REDACTED]

承包人：宿州市匀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UW2F1XY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恒大华府商铺 C-205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 [REDACTED]

账号：[REDACTED]